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的法律意见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0年7月24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0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3号），同意道氏技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民生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快递发送订单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共向 118 家投资者发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包括《申购报价单》在内的附件等认购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关联方）、35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7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1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10 名个人投资者（以下统称询价对象）。在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截止 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9 点），有 1 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该投资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申购安排、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获配售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 1. 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 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9:00-12:00 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10 份有效的《申购报价单》，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上述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购对象全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金额（元） |
|----|--------|-----------|---------|
|----|--------|-----------|---------|

|    |                        |       |             |
|----|------------------------|-------|-------------|
| 1  | 赣州发展定增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60 | 360,000,000 |
| 2  | 赣州紫荆融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2.62 | 147,000,000 |
|    |                        | 12.60 | 147,000,000 |
| 3  |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60 | 200,000,000 |
| 4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3.28 | 200,000,000 |
| 5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12.60 | 105,000,000 |
| 6  | 刘丽萍                    | 12.65 | 70,000,000  |
| 7  | 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5.00 | 35,000,000  |
| 8  | 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5.00 | 35,000,000  |
| 9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60 | 35,000,000  |
| 10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12 | 35,000,000  |
|    |                        | 12.92 | 40,000,000  |
|    |                        | 12.72 | 60,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首次认购有效申购的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 2. 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60 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 12.60 元/股以上的询价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根据上述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9 名，发行价格为 12.6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95,238,09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 序号 | 获配对象全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
| 1  | 赣州发展定增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571,428 | 359,999,992.80 |
| 2  | 赣州紫荆融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1,666,666 | 146,999,991.60 |
| 3  | 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873,015 | 199,999,989.00 |
| 4  |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5,873,015 | 199,999,989.00 |
| 5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7,380,958  | 93,000,070.80  |
| 6  | 刘丽萍                    | 5,555,555  | 69,999,993.00  |
| 7  | 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777,777  | 34,999,990.20  |
| 8  | 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777,777  | 34,999,990.20  |
| 9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761,904  | 59,999,990.40  |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缴款和验资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等相关文件，就认购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收到 9 名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股票的认购金共计 1,199,999,997.00 元。

根据立信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1002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7.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12,204,079.1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7,795,917.84 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 95,238,09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92,557,822.84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认购合同》合法有效，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合同》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出具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赣州发展定增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紫荆融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刘丽萍、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9 名投资者。其中，刘丽萍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其余认购对象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发行对象均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出具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赣州发展定增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紫荆融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 的查询, 赣州发展定增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紫荆融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汇尊享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上述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申购对象基本信息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该产品为公募基金产品, 非私募投资基金,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 3. 其他认购对象

根据江门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刘丽萍提供的《申购对象基本信息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及承诺函等文件, 前述认购对象系自行认购, 其承诺认购款项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其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 (三)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实际控制人荣继华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赖江临

\_\_\_\_\_

胡一舟

\_\_\_\_\_

郭钟泳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